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8-01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jy)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公司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平热电新建工程项目2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陕西富平热电新建工程项目2号机组顺利启动168小时试运行。

陕西富平富平热电新建工程项目2号机组试运行期间各项运行参数、能耗指标均达到设计水平,煤、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本期工程建设2台35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1号机组已于2018年7月投产商业运营。

陕西富平富平热电新建工程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富平县,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单位富平热电厂建设并运营。本项目选用超临界燃煤低热值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采用神东煤田闭坑煤矿“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环保煤”,由铁路专用线封闭运输进厂,采用城市水作为生产水源,运用蒸发结晶工艺实现废水零排放,致力建设“生态、环保、绿色”的城市供热示范厂。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杨清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7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6.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0%。
-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239人。
- 3、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4日披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合格,且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符合解锁条件,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解锁条件的2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4日披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2017年6月17日至6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4日披露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4、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法律法规,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对此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17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8日,授予对象248人,授予数量2,462万股,授予价格11.56元/股。

6、2018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激励对象1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56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7、2018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年7月2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2人,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18万股。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4元/股。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第一个解锁条件已成就,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为239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5%。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7月10日,截至2018年7月10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逐条对照,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前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刚	财务总监	40	0	18	22
中恒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共238人)		2,346	0	1,056.25	1,289.75
合计(239人)		2,346	0	1,066.25	1,289.75

注:

- (1)上述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的股份进行锁定,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15,100	4.58%	-10,427,500	-14.96%	14,987,600	2.70%
高管锁定股份	100	0.00%	126,000	126,000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6,415,000	4.58%	-10,553,500	-14.96%	14,861,500	2.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644,900	95.42%	10,427,500	1.60%	540,072,400	97.30%
三、股份总数	556,060,000	100%	-	-	556,060,000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是否达成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考核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23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的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等相关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23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并认为本次解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3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23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1,05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江苏世恒回法律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世恒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8-037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jy)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状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公告2018-07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委托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西恒力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2018年9月3日,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9,048,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7%,成交金额为313,897,109.70元,成交均价为16.4789元/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8年9月3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特锐股份 公告编号:2018-7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纪科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纪世纪公司”)通知:新纪世纪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6%)的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新纪世纪公司	500,000	2018-08-31	2018-09-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	1.31%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	-	-	-	1.31%	-

2.本次股份质押计划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1日,新纪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6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2.65%;新纪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241,8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8.99%。

3.其他说明

新纪世纪公司上述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新纪世纪公司承诺股份质押如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上海德絮投资管理中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德絮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絮投资”)、“基金”。基金投资方向为中国境内内外金融科技领域的股权及准股权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

截至目前,公司未实际出资,德絮投资亦未就公司人伙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相关投资方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等相关协议。相关各方就公司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尚未解决的主张、诉求、争议或诉讼。

本次终止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8-02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及地点:
 - 2018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17: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
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交易方式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网络投票交易方式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出席对象:
 - (1)截止2018年8月31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9.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10.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6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6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6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6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6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6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6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6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6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6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7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8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8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8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8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8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8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8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8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8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9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6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9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1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3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4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5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5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5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5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5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5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5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5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5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5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6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6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6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6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6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6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6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6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6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6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7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7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7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7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7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7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7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7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7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7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8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8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8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8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8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8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8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8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8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8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9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9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9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9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9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9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9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9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98.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99.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1.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2.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3.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4.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5.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6.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7.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08. 审议《关于回购